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23號

原告 陳永芳

被告 徐嘉偉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6681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

法官 林呈樵

法官 文家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翁伶慈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